

汕头市金平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汕金涉农办〔2023〕7号

关于下达金平区 2023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(第三批)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 2023 年金平区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（第三批）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，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再将项目进行细化分解，按有关规定、程序落实项目实施单位，并将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按要求进行公示。

二、加强目标绩效管理，参照《2023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中本系统、本部门 2023 年度涉农资金绩效目标，按要求在有关渠道进行公示，落实责任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“双监控”。

附件：1.金平区 2023 年市级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

2.2023 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金平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(代章)

2023 年 8 月 11 日

汕头市金平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